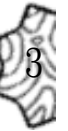
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千瑜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303
傳真：03-8462782
電子信箱：an0721gel@hlc.edu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0900786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2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參選須知 (376550000A_109007865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「第2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」活動須知1份（詳附件），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09年8月14日止，請各校踴躍參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育部109年4月27日臺教資(六)字第10900584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第2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」參選資格分為團體及個人組，團體組包含企業、學術機構、研究機構及民間團體；個人組包含社會人士、學校教職員工、毒化災應變人員或實際從事毒化物管理研發之專業技術管理人員等，參選須知及活動相關訊息皆已上網，請自行至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網站查詢下載(<https://topic.epa.gov.tw/gcai>)。
- 三、本屆活動採線上報名，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報名手續及申請書上傳，另需將紙本資料郵寄至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（106467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9號11樓）（郵戳為憑）。

109/04/29



1090001547

四、為擴大「第2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」宣傳效果，提供宣傳海報、banner、icon圖樣（附件）惠請貴校協助於貴管網站顯眼處刊登本活動相關訊息，以利各界共襄盛舉。

五、如有活動相關問題，請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魏宇鴻先生，
電話：02-23257399，分機：55514，聯絡信箱：yuhung.

wei@epa.gov.tw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